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拉萨东盛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的全资子公司，此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山西广誉远的盈利能力以及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有效优化公司股权及业务结构，完善资源配置，增强内部协同，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对山西广誉远和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拉萨广誉远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赵选民



武 滨



杨红飞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拉萨东盛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的全资子公司，此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山西广誉远的盈利能力以及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有效优化公司股权及业务结构，完善资源配置，增强内部协同，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对山西广誉远和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拉萨广誉远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赵选民



武 滨

杨红飞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